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19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蔡金蓮

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上福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三

被上訴人 禾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昌三

被上訴人 臺灣微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源豐

被上訴人 三昧複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源豐

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

林伊柔律師

張雅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6月21日下午3時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華奕超

法官 朱慧真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陳盈真